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达市环查（扣）字〔2021〕1号

达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31447983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凯身份证号码：612103198210201510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厂坝村5组

我局于2021年2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2月24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达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经理刁正顺将装有部分出水和部分自来水混合液体的矿泉水瓶子挂在总氮在线监测设备后面，然后将临近在线监测设备的一端白色软管与黄色软管断开，将白色软管插入矿泉水瓶内，使用装有部分出水和部分自来水混合液体代替实际出水水样进行总氮自动监测。上述行为导致该公司总排口总氮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际排放情况不符。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监控录像，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

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章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内（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厂坝村5组）总排口的总氮自动监测设备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3月25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内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厂坝村5组，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